



地块编号	B15-01	B15-02	B15-03	B15-04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公园绿地	市政设施用地	公园绿地
用地代码	R2	G1	B1	G1
用地兼容	—	—	B2/B3	—
容积率	≤1.5	—	≤1.8	—
建筑密度(%)	≤30	—	≤55	—
建筑高度(m)	≤27	—	≤24	—
绿地率(%)	≥30	≥80	≥20	≥80
机动车停车位	1.0车位/户	—	1.5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	—
非机动车停车位	1.5车位/户	—	3车位/100㎡建筑面积	—
防火间距	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 [2018年版]等相关规定。			
配套设施	见图示			

强制性指标	规定性指标			
	用地面积(ha)	建筑容量(m ²)	出入口方位	建筑后退
强制性指标	1.19	17840.79	北、西	建筑后退
	0.10	34006.02	东、南、北	建筑后退
强制性指标	建筑后退			
	道路			
	新建路			
	规划路			
	西大街			
强制性指标	建筑后退			
	中兴街			
	绿线			

引导性指标	城市设计引导		
	建筑风格	建筑色彩	环境要素
引导性指标	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，宜采用传统建筑或新中式建筑风格，按照城市风貌保护规划中风貌协调区控制要求，处理好与周边建筑、道路等的空间关系。	建筑色彩宜采用传统建筑常用色彩，应与周边建筑色彩相互协调。	提升环境质量，建筑空间灵活布局，绿化应结合道路绿化带，形成空间渗透，塑造优美的城市节点环境。

备注
1、各类建筑退城市红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。 2、退线距离以建筑最外轮廓投影线起算，底层裙房退线距离应按主体建筑退线要求执行。 3、规划B15-01、B15-03地块的充电机动车停车位达到100%，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20%。 4、非机动车停车位：规划B15-01地块不低于1个/户；规划B15-03地块不低于3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。 5、规划B15-01地块应按不少于总停车位数的15%配建非机动车充电设施。 6、图中标注建筑后退距离为最小退线距离，具体建筑后退建筑高度区间进行控制。 7、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用地/娱乐康体用地(B2/B3)比例不得大于30%。

图例
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城市绿线 地块分界线 B15-01 地块编号 R2 用地代码 控制点坐标 建议出入口方位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建筑后退控制线 道路缘石线 B15- 转弯半径 社区服务站 便利店 幼儿园 通信综合接入机房 热交换站 治安联防站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开闭所 变电室 机动车停车场 非机动车存车处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